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关于相关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孙忠义

蔡晶

吴昊天

刘小玲

胡国强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4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项目主办人：_____

黄卫东

卫明

徐学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4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相关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法律顾问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本人）出具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 忠

吴 谦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 4 月 24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相关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经办会计师承诺：本所（本人）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第 29-00002 号、大信审字【2016】第 29-00029 号和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会计师：

宁光美

曾日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 月 24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相关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本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世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冯光灿

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 月 24 日